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2

英大人寿福寿尊享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2.6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8.10 初次发生 |
| 1.1 合同构成 | 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 8.11 全残 |
| 1.2 合同生效 | 6.2 保险事故通知 | 8.12 现金价值 |
| 2 您获得的保障 |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 8.13 毒品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4 保险金申请 | 8.14 酒后驾驶 |
| 2.2 保险期间 | 6.5 保险金给付 | 8.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等待期 | 6.6 宣告死亡处理 | 8.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2.4 保险责任 | 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
| 2.5 责任免除 | 7.1 投保年龄范围 | 滋病 |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8.18 遗传性疾病 |
| 3 您的义务 | 7.3 欠款扣除 | 8.19 先天性畸形、变形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7.4 通讯方式变更 | 及染色体异常 |
| 3.2 宽限期间 | 7.5 司法鉴定 | 8.20 有效身份证件 |
|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6 争议处理 | 8.21 不可抗力 |
| 3.4 对“3.3”我们公司合 | 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8.22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 同解除权的限制 | 8.1 保险单周年日 | 8.23 周岁 |
|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8.2 保险单年度 | 8.24 利息 |
| 4.1 犹豫期 | 8.3 保险费应付日 | 8.25 专科医生 |
| 4.2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 8.4 意外伤害 | 8.26 组织病理学检查 |
| 4.3 合同内容的变更 | 8.5 恶性肿瘤—重度 | 8.27 ICD-10 与 ICD-0-3 |
| 4.4 解除合同 | 8.6 恶性肿瘤—轻度 | 8.28 TNM 分期 |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7 原位癌 | |
| 5.1 效力中止 | 8.8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 |
| 5.2 效力恢复 | 8.9 我们认可的医院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福寿尊享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福寿尊享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周年日**（见 8.1）、**保险单年度**（见 8.2）、**保险费应付日**（见 8.3）均依据生效日确定。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 2.3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8.4）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 8.5）、“**恶性肿瘤——轻度**”（见 8.6）、“**原位癌**”（见 8.7）、“**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见 8.8）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8.9）确诊初次发生（见 8.10）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2 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我们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3 原位癌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原位癌”，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我们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4 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除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我们未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也不会给付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 2.4.5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及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限制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轻度”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我们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原位癌”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我们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轻度”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原位癌”定义，我们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 2.4.6 豁免保险费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2.4.7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见 8.11），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全残之目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见 8.12）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4.8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之目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 1 次为限。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3）；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5）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16）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17）；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见 8.18），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见 8.19）。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4.1 犹豫期”、“5.1 效力中止”、“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6.2 保

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您的义务

- | | |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p>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保险费应付日等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纳。</p> |
| 3.2 宽限期间 | <p>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p>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p> <p>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 3.4 对“3.3”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 |

险金的责任。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犹豫期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20）。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 4.2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 4.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4.4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对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 5.2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在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如果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⑥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6.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8.21）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或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受益人申请领取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或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若被保险人接受了外科手术，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全残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 8.22）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

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6.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见 8.23）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等因素来确定。

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按本条第一、二项处理。

7.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

在本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及利息（见 8.24）。

7.4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方式发送有关通知。

7.5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7.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8.1 保险单周年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的保险单周年日。

8.2 保险单年度

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8.3 保险费应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的前一日为对应日。

8.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5 恶性肿瘤——重度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应当由专科医生（见8.25）明确诊断。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8.26）（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8.27）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8.27）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

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分期（见8.28）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8.6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分期为I期的甲状腺癌；

（2）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8.7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原位癌范畴（D00-D09）。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CIN-2，重度不

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8.8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和程度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具体保障范围以每种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一、白血病

原发于血液及造血组织的恶性肿瘤，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90.1、C91、C92、C93、C94 和 C95 范畴，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并且至少已经接受了下列一项治疗：

- (1) 化学治疗；
- (2) 骨髓移植。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二、淋巴瘤

原发于淋巴组织的恶性肿瘤，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81-C85 范畴，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且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 (2)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三、脑脊膜和脑恶性肿瘤

原发于脑组织的恶性肿瘤，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70 和 C71 范畴，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 (3) 颅神经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72.2-C72.5）；
- (4) 球后组织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69.6）。

四、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原发于骨和关节软骨的恶性肿瘤，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40 和 C41 范畴，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 (3) 骨髓恶性肿瘤 (ICD-10 编码为 C96.7) ;
- (4) 其他结缔组织和软组织等恶性肿瘤 (ICD-10 编码为 C49) 。

五、胰腺恶性肿瘤

原发于胰腺组织的恶性肿瘤，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 C25 范畴，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8.9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8.10 初次发生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8.11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眼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眼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

| | | |
|------|--------------------|---|
| | | 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 8.12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
| 8.13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8.14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8.15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 8.16 |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
| 8.17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8.18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8.19 | 先天性畸形、变形 及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 8.20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

| | | |
|------|------------------|--|
| 8.21 | 不可抗力 |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8.22 |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 8.23 | 周岁 |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 8.24 | 利息 | 按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率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及我们公司资金成本确定，但不低于年利率4%。 |
| 8.25 | 专科医生 | <p>指同时满足下列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或医师：</p> <p>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p> <p>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
| 8.26 | 组织病理学检查 | <p>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p> <p>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p> |
| 8.27 | ICD-10 与 ICD-0-3 |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
| 8.28 | TNM 分期 | <p>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p> <p>甲状腺癌的TNM分期：</p> <p>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p>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

| |
|--|
|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
| <p>T₀: 无肿瘤证据</p> |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p> |
| <p> T_{1a} 肿瘤最大径≤1cm</p> |
| <p>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p> |
| <p>T₂: 肿瘤 2~4cm</p> |
|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
|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
|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p> |
|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
|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p> |
|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
| <p>T₀: 无肿瘤证据</p> |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p> |
| <p> T_{1a} 肿瘤最大径≤1cm</p> |
| <p>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p> |
| <p>T₂: 肿瘤 2~4cm</p> |
|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
|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
| <p>T₄: 进展期病变</p> |
|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
|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
|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p> |
|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p> |
|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p> |
|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p> |
|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 II 、 III 、 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p> |
| <p>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
| <p>M₀: 无远处转移</p> |
| <p>M₁: 有远处转移</p> |
| <p>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p> |
| <p> 年龄<55岁</p> |

| | T | N | M |
|-------------|-------|-----|---|
| I 期 | 任何 | 任何 | 0 |
| II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年龄≥55 岁 | | | |
| I 期 | 1 | 0/x | 0 |
| | 2 | 0/x | 0 |
| II 期 | 1~2 | 1 | 0 |
| | 3a~3b | 任何 | 0 |
| III 期 | 4a | 任何 | 0 |
| IVA 期 | 4b | 任何 | 0 |
| IVB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 期 | 1 | 0 | 0 |
| II 期 | 2~3 | 0 | 0 |
| III 期 | 1~3 | 1a | 0 |
| IVA 期 | 4a | 任何 | 0 |
| | 1~3 | 1b | 0 |
| IVB 期 | 4b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VA 期 | 1~3a | 0/x | 0 |
| IVB 期 | 1~3a | 1 | 0 |
| | 3b~4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